

少數蓄意掠奪國有土地者開啟方便之門，大舉開發山林，使得國土遭到濫墾、超限利用，導致國土保育、生態環保遭到無法回復之永久性傷害。農委會應立即撤銷「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公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經歷賀伯風災、九二一地震、桃芝颱風，以及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害之後，原已千瘡百孔的山林每逢大雨便發生土石流、坍方，致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面對溫室效應、地球暖化，保護山林也變成全民刻不容緩的課題。

二、為保育山林，農委會早於九十二年制訂發布「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要點」回收出租林地，經三年辦理，略收成效，繼而於九十六年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計畫」，擴大回收國有林範圍，並以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優先辦理。此一政策係於政府財政有限，並考量原墾戶生計之下的妥協方案，雖未完全達成保育山林的願景，但也是政府改變舊有思維的第一步。

三、然而，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11720366 號公告制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澈底改變保育山林的政策思維，反向開放國有林地，不僅將原違法使用國有林地之情事給予合法化，再讓現有承租戶借由「以租轉售」購買國有林地，甚至授與平地職業墾戶上山大規模開墾的權力。

四、農委會宣稱僅開放「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之國有林地，但其評估指標查核限制卻比九十九年以前「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回收計畫」寬鬆，尤其是水庫集水區可開放，影響民眾甚鉅。如此政策大轉彎，大開國有林地之門，更遑論出租造林地回收計畫範圍以外，仍有廣大林地亟待政府進行保育與復育。

五、綜上，該要點之政策方向與目標均當前環境保育精神南轅北轍，農委會改變重大政策方向卻未經公眾討論，偏袒少數既得利益者立場，一旦開放，將使台灣林地加速消失，嚴重破壞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淨化空氣、生態景觀等森林公益功能，其損害不僅當代國民受害，更影響世世代代的子孫生存權利。爰此，農委會應立即撤銷 101 年 3 月 13 日所公告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以確保國土不致遭受毀滅性之破壞。

提案人：林淑芬 張曉風 邱文彥 林世嘉 田秋堃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蔡正元 吳宜臻 李俊偉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黃偉哲 蘇震清
潘孟安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張嘉郡、林鴻池、江惠貞、鄭天財等 25 人，鑒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女性本應享有更平等健全的勞動權，然而，現況上職場女性卻有著「安胎假看的到吃不到」的困境，理想與現實存在落差，行政機關應有積極改善作為。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邀集勞委會與內政部研擬發放女性小額「安胎津貼」，並於「勞工請假規則」增訂但書：安胎休假期間雇主不得任意解僱，以提高職場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意願，減緩少子化衝擊，並避免女性因安胎休養陷入身心俱疲的困境，具體提升女性勞動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張嘉郡、林鴻池、江惠貞、鄭天財、楊瓊瓔等 26 人，鑒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女性本應享有更平等健全的勞動權，然而，現況上職場女性卻有著「安胎假看的到吃不到」的困境，理想與現實存在落差，行政機關應有積極改善作為。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邀集勞委會與內政部研擬發放女性小額「安胎津貼」，並於「勞工請假規則」增訂但書：安胎休假期間雇主不得任意解僱，以提高職場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意願，減緩少子化衝擊，並避免女性因安胎休養陷入身心俱疲的困境，具體提升女性勞動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女性職場安胎假存在「看的到吃不到」的困境，少子化問題日益惡化，行政機關應思考女性如何享有較平等健全的勞動權，如何平衡女性工作與家庭，進而提出更積極的改善作為。此外，我國行政院與勞委會雖致力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具體成果如：2008 年聯合國公布我國「性別發展指數」世界排名第二，「性別權力測度」亞洲評列第二，儘管名列前茅，值得肯定，但仍有努力空間。

二、現行「勞工請假規則」規定，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又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勞工如須請病假，未住院時一年最多合計只能請 30 天，且只有半薪；勞工因普通傷病住院，兩年內最多可請一年住院病假，但超過 30 天的部分將無薪。該法確實賦予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法律基礎，然而，雇主不樂見女性因請安胎假影響工作，女性勞工亦因擔心請休安胎假而失去工作，誘因不足的情況下，多為保持勞資和諧而選擇不請假。因此，職場女性無法運用安胎假減輕身體負擔，長遠來看，少子化問題亦無改善。

三、更有甚者，以德國為例，婦女可在產前請休 6 周全薪假；而美國根據《The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婦女總共可請假 12 周，不限在懷孕前後，倘若懷孕期間感到不適，可依法上半天班而選擇請領半薪，皆是可參考的國際比較政策。

四、為具體提升女性勞動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邀集勞委會與內政部研擬發放女性小額「安胎津貼」，並於「勞工請假規則」增訂但書：安胎休假期間雇主不得任意解僱，以提高職場女性請休安胎假之意願，減緩少子化衝擊，並避免女性因安胎休養陷入身心俱疲的困境。

提案人：吳育仁 張嘉郡 林鴻池 江惠貞 鄭天財
楊瓊瓔

連署人：徐少萍 林明溱 蔡錦隆 蔣乃辛 廖正井
詹凱臣 楊麗環 林正二 簡東明 陳碧涵
盧嘉辰 陳學聖 陳鎮湘 呂玉玲 蔡正元
孫大千 羅淑蕾 翁重鈞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部分席次補選，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所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也將參與此次選舉。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員，應對周邊國家之民主進程表達關心。故本席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表示對於緬甸政府近來展開改革措施之肯定，並呼籲緬甸政府應承諾尊重選舉結果並於補選過程中遵守公平、自由及開放之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有鑑於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部分席次補選，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所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也將參與此次選舉。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之一員，應對周邊國家之民主進程表達關心。故本席建請我國政府應公開表示對於緬甸政府近來展開改革措施之肯定，並呼籲緬甸政府應承諾尊重選舉結果並於補選過程中遵守公平、自由及開放之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緬甸將於今（2012）年 4 月 1 日舉行國會 48 個席次補選。緬甸民主領袖翁山蘇姬（Aung San Suu Kyi）女士與其領導的「全國民眾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將參加此次選舉。翁山蘇姬也將代表全國民眾聯盟角逐首都仰光郊區的國會議員席次。

二、樂見緬甸近來一連串改革開放跡象，對去（2011）年新任政府上任以來推動之改革措施表示肯定，包括釋放翁山蘇姬，與反對派展開對話；解除反對黨參與選舉的限制條款；陸續釋放部分政治良心犯；以及進行部分經濟改革相關措施等。

三、呼籲緬甸政府確保 4 月的國會補選過程遵守公平、自由、開放的原則，並承諾尊重選舉結果。敦促緬甸政府允許當地與國際觀選員監督大選與投票過程。此次國會補選的公正與自由程度將呈現緬甸政府實現改革之決心。

四、樂見緬甸在改革之路有令人鼓舞的起步，並支持緬甸繼續進行民主化進程。呼籲緬甸政府進一步釋放所有政治良心犯，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種族衝突，徹底落實人權保護。

五、期待緬甸落實更多改革措施，台灣身為亞洲與國際社會一員，與國際社會共享普世人權與民主價值，台灣願協助緬甸民主化過程，以促進緬甸的穩定與發展，改善人民的生活。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柯建銘 陳歐珀 吳秉叡 陳亭妃